

# 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變更起造人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	申請人姓名		
		電話		
	代理人姓名			
	電話			
告知事項	<p>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事項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變更起造人申請名冊。(原起造人產權劃分清楚者，得由變更部分之起造人提出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變更起造人審查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造(雜項)執照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建築師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執照核准申請書及起造人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變更起造人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備註	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	建管處施工科
			承辦人員	○○○
	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3
			傳真電話	(02)27203922